

環境部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

環部空字第1131086326號

主 旨：修正「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除另定生效日期者外，自即日生效。

依 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如附表。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同時符合本公告不同批次管制條件者，其應監測項目須符合其所屬各批次之應監測項目。
- 二、本公告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各批次原公告生效日前已設立者，應依各批次原公告應完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設置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期限辦理；各批次原公告生效日後新設者，應自原公告生效日起依規定辦理。各批次原公告生效日期如下：
 - （一）第一批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固定污染源公告生效日期為：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 （二）第一批公私場所應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公告生效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 （三）第二批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公告生效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 （四）第三批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公告生效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 （五）第四批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公告生效日期為：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六）第五批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公告生效日期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
- 三、第六批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皆屬公告生效後應設置及連線對象，其應完成期限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四、第六批情節重大經停工（業）處分確定之公私場所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認可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日起，累計監測五年以上且監測期間未違反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者，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後，得免依本公告辦理。

部 長 彭啟明

附表：各批次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連線之固定污染源

批次	行業別	製程	固定污染源	條件說明	應監測項目											備註				
					不透光率	狀污染重濃度	二氧化硫	總懸原硫	氮氧化物	氟化氫	一氧化碳	揮發性有機物	氧氣	排放速率	污染源防護運作					
一	各行業	同所設施者之一、鍋爐發程序、鍋爐發程序、電機發程序、汽機發程序、引學發程序、汽機發程序、汽機發程序、煤加熱程序 場公用下一公所有之設施者之：一、鍋爐發程序、鍋爐發程序、電機發程序、汽機發程序、引學發程序、汽機發程序、汽機發程序、煤加熱程序	使用固體或液體燃料之鍋爐、非交通用發電引擎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屬同一排放口，且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總輸入熱值一億仟卡/小時以上者。 二、屬同一排放口，且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總蒸氣蒸發量一百三十公噸/小時以上者。	擇一監測												符合左列條件者，得自主選擇設置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或重濃度監測項目。			
			使用汽體燃料之鍋爐、非交通用發電引擎																	
			旋窯預熱機及生料磨		所有此類設備	擇一監測														符合左列條件者，得自主選擇設置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或重濃度監測項目。
			熟料冷卻機		所有此類設備	擇一監測														符合左列條件者，得自主選擇設置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或重濃度監測項目。
			電弧爐		除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下游無排放管道外之所有此類設備。	擇一監測														符合左列條件者，得自主選擇設置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或重濃度監測項目。
二	各行業	廢棄物焚化程序	一般及事業廢棄物焚化爐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之處理量每小時十公噸以上者。	擇一監測												符合左列條件者，得自主選擇設置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或重濃度監測項目。			

四	各行業	廢棄物焚化程序	廢棄物焚化爐	一般及事業廢棄物焚化爐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之處理量每小時四公噸以上，未滿十公噸者。	擇一監測	●	●	●	●	●	●	符合左列條件者，得自主選擇設置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或重量濃度監測項目。
五	各行業	廢棄物焚化程序	廢棄物焚化爐	一般及事業廢棄物焚化爐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之處理量每小時四公噸以上者。	●							符合左列條件者，得自主選擇設置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或重量濃度監測項目。
五	鋼鐵冶煉業	金屬軋造程序	使用固體或液體燃料之加熱爐及鍛造用加熱爐	使用固體或液體燃料之加熱爐及鍛造用加熱爐	屬同一排放口，且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總輸入熱值在五仟萬仟卡/小時以上者。	擇一監測	●	●	●	●	●	●	符合左列條件者，得自主選擇設置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或重量濃度監測項目。
五	各行業	石化製程	廢氣燃燒塔	廢氣燃燒塔	所有此類設備			●					屬石油煉製製程應加設總還原硫監測設施。
五	各行業	各程序	各污染源	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或變更內容對照表所載之內容或審查結論載明排放管線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且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法第三條規定之種類。	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或變更內容對照表所載之內容或審查結論載明排放管線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且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法第三條規定之種類。	●	●	●	●	●	●	●	一、左列應監測項目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需進行排氣中，應同時監測氧氣。 二、左列應監測項目僅包含不透光率者，不須設置排氣流速監測設施。 三、左列書件所載之內容或審查結論載明排氣管線應設置不透光率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者，得自主選擇設置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或重量濃度監測項目。
六	各行業	同一公私場所設置者之一列程序	場用非交通用發電引擎	使用固體燃料之鍋爐、非交通用發電引擎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屬同一排放口，且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總輸入熱值十億仟卡/小時以上者。 二、屬同一排放口，且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總蒸氣蒸發量一千公噸/小時以上者。	●							一、符合左列條件者，不須設置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監測設施。 二、本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